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通知,2026年3月30日,银川经开新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川经开新创创业投资基金”)与天通高新现有股东潘建清先生和杜海利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潘建清夫妇”)、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海宁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银川经开新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银川经开新创创业投资基金以现金方式向天通高新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691.0578万元以单向增资的方式入股天通高新,9,308.9422万元进入天通高新的资本公积金;投资期限为五年,自银川经开新创创业投资基金向天通高新缴付增资款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或触发增资协议相关条款的,银川经开新创创业投资基金有权要求天通高新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天通高新股权,潘建清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天通高新持有本公司129,561,81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0%,本次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13,406.5221万元增加至14,097.5799万元,本次增资协议的签署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资前后,天通高新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潘建清	63.75%	6.69%	60.63%	6.37%
杜海利	10.84%	1.14%	10.31%	1.08%
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2%	1.01%	9.15%	0.96%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25%	0.76%	6.89%	0.72%
海宁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47%	0.47%	4.25%	0.45%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7%	0.43%	3.87%	0.41%
银川经开新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90%	0.51%
合计	100.00%	10.50%	100.00%	10.50%

天通高新本次增资完成后,潘建清和杜海利夫妇持有天通高新的股权比例由74.59%减少至70.94%,其通过天通高新的间接持股比例由7.83%被动稀释至7.45%,仍为天通高新的控股股东。

2、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银川经开新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K4LEHC64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银川数字经济产业园三期4号楼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毓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2026年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天通高新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将有继续增资的考虑,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二、天通高新本次增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资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50%	10.50%
潘建清	4.65%	4.65%
杜海利	–	–
其他一致行动人	3.75%	3.75%
合计	18.90%	18.90%

三、其他说明

1、天通高新本次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天通高新本次股权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等工作。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编制和复核的相关工作,确保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6年4月9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生力”)控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5,0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87%,力鸿公司本次质押股份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5%,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本次质押完成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3,1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17%,占公司总股本的12.41%。

● 力鸿公司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获悉股东力鸿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是	5,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3月27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35%	1.17%	为公司参股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2.力鸿公司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15,062,100	26.87%	48,120,000	53,120,000	46.17%	12.41%	0	0	0	0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78,669,500	18.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731,600	45.25%	48,120,000	53,120,000	27.42%	12.41%	0	0	0	0

注:上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份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9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型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对公司本月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到货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交付情况	付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5.12.14	EⅧ公司	4,000块加速卡产品及服务	20,000	2026.3.6到货1,600块,2026.3.30到货2,000块	12,000	全部到货
2	2024.8.15	AⅥ公司	64台GPU服务器	16,320	未交付	0	本月无变化

二、算力服务器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交付情况	累计回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6.3.30	CⅣ公司	20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115.2	已交付	0	本月新增
2	2026.3.30	EⅨ公司	20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6.22	未交付	0	本月新增
3	2026.3.25	FⅧ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6.3.1-2026.9.30	4.9	未交付	0	本月新增
4	2026.3.20	FⅧ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19.2	已交付	4.8	本月新增
5	2026.3.19	CⅢ公司	4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24	已交付	4	本月新增
6	2026.3.18	FⅨ公司	在合同期内月使用数量(弹性使用)2-4台,累计服务使用量14台/月/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6个月	23.8	已交付	10.2	本月新增
7	2026.3.6	DⅩ公司	3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19.8	已交付	0	本月新增
8	2026.3.6	EⅠ公司、EⅣ公司	8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6.1.1-2026.1.10	14.1935	已交付	14.1935	本月新增
9	2026.2.26	FⅦ公司	20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108	已交付	9	本月完成交付、完成部分回款
10	2026.1.30	CⅢ公司	10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57.6	已交付	11.52	本月完成交付、完成部分回款
11	2026.1.20	DⅦ公司	算力专属云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2年	17.664	已交付	0	本月完成交付
12	2026.1.20	FⅣ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12	未交付	0	本月终止
13	2025.12.26	FⅠ公司	5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30.9	已交付2台	10.3	本月无变化
14	2025.3.27	DⅢ公司	200台GPU算力服务器租赁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3年	3,924	未交付	0	本月无变化

三、软件服务业务开展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累计回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5.9.12	EⅦ公司	IP及带宽租赁	2025.9.1-2025.12.31	2.8	未交付	0	本月无变化
2	2025.2.28	CⅩ公司	智慧文创园综合管理平台开发技术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客户完成项目终验	600	未交付	0	本月无变化
3	2024.12.18	BⅦ公司	一站式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开发技术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客户完成项目终验	4,390	未交付	0	本月无变化

截至2026年3月29日,根据莲花紫星、新疆莲花紫星、紫星探索前期签订的算力服务合同及软件服务合同,本月回款共计455.76万元。

四、开展算力业务金融机构融资情况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机构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较上月变化情况(万元)
1	2025.9.26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5.9.26-2028.9.26	8,000	6,741.501509	-640.926103
2	2024.9.29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9.29-2027.9.20	7,000	3,640.002774	-387.321734
3	2023.12.22-2024.9.1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2023.12.22-2026.12.1	49,999.342	21,220.5	-622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11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7日、3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1月30日至3月30日,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24.94%,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存在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2026年1月30日至3月30日,公司股票交易4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计发布4次异常波动公告及2次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持续向市场提示股票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3月27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82.8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5.83,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了《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30,000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3,060,000股;公司董高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7日、3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1月30日至3月30日,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24.94%,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2026年1月30日至3月30日,公司股票交易4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计发布4次异常波动公告及2次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持续向市场提示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3月27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82.8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5.83,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1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请各位股东正确行使股东会投票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集方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6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6-011)和《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3、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3月3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年3月30日 9:00至17: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蕙鑫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会并提交提案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新产业”)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100万股。

截至2026年3月2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股东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承兴投资

2、增持目的: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作为服务国家战略和发展实体经济的耐心资本、战略资本,积极发挥产业引领和科技创新作用,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支持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和长远健康发展,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股份数量:本次计划增持的股份总数量不少于100万股。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6、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8、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3月2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承兴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1,022,5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396%。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合计持有中国宝安514,533,623股股份,占中国宝安总股本的19.949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合计持有中国宝安515,556,211股股份,占中国宝安总股本的19.988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权情况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3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1,000	52,400	是	否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5,000	77,150	是	否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5,000	23,680	是	否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48,570	是	否
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8,000	124,418.65	是	否
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6,000	66,635.89	是	否
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	20,460	64,982.77	是	否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06,447.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2.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份,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旗”)、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创新”)、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索通”)、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东百矿”)、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欣源”)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预焙阳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无
2	嘉峪关预焙阳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无
3	嘉峪关炭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无
4	重庆锦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无
5	索通云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6	索通创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7	湖北索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无
8	田东百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3,2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无
9	田东百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7,260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